

附件：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2023 年度）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佐证资料名称	自评分数	评分分数
组织建设	1. 领导重视	8	4	单位主要领导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出批示，或召开党委、党组（或专题）会议进行部署的，每次1分；	党委会议记录	4	
	2. 职责明确		4	明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职责分工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不限于本年度）	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4	
制度建设	3. 制度建设	18	5	制定本单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宏观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等综合性制度的，得5分。（不限于本年度）	白渡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5	
			5	针对资金使用特点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操作办法或工作方案。制订1个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得1分，最高5分。（不限于本年度）	白渡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5	
			8	为推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目标管理、自评等各方面）制定相关工作规范、内部协调、工作流程、操作规程、质量监管、评价范本等文件、办法的，每项1分，最多8分。（不限于本年度）	白渡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8	
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工作开展情况	4. 绩效评估	6	6	对符合条件应进行绩效评估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并在项目入库申报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评估结果、相关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一并扫描上传项目库系统的得6分。	数字财政项目库	6	
	5. 绩效目标	18	14	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的通知》（梅县区财函字【2021】20号）有关规定，在项目入库申报时，绩效目标能从完整性、相关性、全面性、可行性、可衡量性等方面表述全面。主要从项目入库申报时绩效目标通过率来衡量绩效目标的填报质量，本项得分为14×通过率。	数字财政项目库	14	
			4	部门公开本部门预算时能同步公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得4分。	各年预决算公开	4	
	6. 目标监控	12	6	对部门主管的项目资金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方案），建立相关监控机制，并对下级单位（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实行监控管理的得6分。	白渡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6	
			6	监控管理工作形成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报告能够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路径是否发生偏离，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及时、足额到位，并提出整改要求，根据监控报告评0-6分。	数字财政项目库	6	
	7. 绩效自评	24	3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得3分。	成立预算绩效管理自评领导小组	3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的得3分；迟报10天（含10天）内的得1分；迟报10天以上的得0分。	在22号前报送相关自评材料	3	
			8	绩效自评材料有无按要求填报，按照以下情况扣分，扣完为止：包含下属所有独立核算单位自评信息表，漏报1个单位扣1分；所有应评项目指标表，漏报1个项目扣1分；自评报告缺项，每项扣0.5分；材料之间数据不相符，一处扣减0.5分。	绩效自评材料按要求报送	8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佐证资料名称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基础建设		8	绩效自评材料内容需客观、全面反映项目前期准备、实施过程和绩效情况，内容详实，资料充分，根据内容质量评0-8分。	绩效自评材料按要求报送	8	
		2	绩效自评报告在本预算单位门户网站依法公开的得2分。	预决算公开网址	2	
	8. 指标体系	6	研究制定体现本行业或本系统资金使用特点、不同项目特点的个性指标，完善“数字财政”绩效指标库建设的，根据制定的数量、质量评1-6分。（不限于本年度）（乡镇参照区直单位行业领域，如农业、交通、水务、教育等，有结合实际，在行业领域补充完善绩效指标）	数字财政项目库	6	
基础建设	9. 交流培训	4	举办本预算单位本系统绩效管理培训、工作会议，本预算单位内部的一次1分，属于全系统范围的每次2分。最高4分。	参加每年的预算培训大会	4	
	10. 工作总结	4	能主动向区财政局（对应预算收支管理股室或绩效管理股）报送本单位财政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指标体系、具体案例、工作动态、工作建议、总结计划等的，每篇次（个）1分，最高4分。			
加分项	11. 主动推进	3	各预算单位能根据《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县区委字〔2020〕3号）要求，在本系统内自主对本部门管理的项目资金开展对资金使用单位的评价工作（本项所指的评价工作凸显主动性，不包括省、市对口部门、上级财政布置的相关工作），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资金使用单位，调整、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的可酌情打1-3分。			
	12. 工作落实	4	区财政局布置的有关绩效管理工作任务，相关预算单位能积极配合、及时跟进，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的。各预算单位根据工作完成质量和效率酌情打分。			
	13. 工作表彰	3	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获得上级党委、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区财政局通报表彰，本项得3分。			
扣分项	14. 财政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度及评价结果	-4	区财政局组织的重点评价工作涉及到的相关预算单位不能按时报送自评材料、评价工作组进场时不能积极配合，评价时涉及的问题不能及时跟进解决的，财政局根据评价组的意见酌情扣分。			
		-4	财政组织的重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为中的，本项得分为-1分；评价结果为低的，本项得分为-3分；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得分为-4分。			

注：1. 各考评项的内容，如非特别说明，均指本考评年度相关工作情况。

2. 总分以100分为上限，即实际总分不超过100分。

3. 请如实填报佐证资料名称，未填不得分，需注意不得简单填写“是”或“有”。

4. 此考核评分表逾期未报送的，不得分。

5. 预算单位对照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结合实际填报“自评分数”，不需填报“评定分数”。

预算单位：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林玉

联系电话：15766376172